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 2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人）浙江建设技师学院的（项目名称）浙江建设技师学院室外运动场地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本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江建设技师学院室外运动场地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浙江中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8人，营业收入为479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91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（说明：选择其中一种企业类型填写，不要全部写上。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响应人名称（电子签章/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2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照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。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若为代理商投标，则上述数据以产品制造商的为准。
4. 本项目仅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。
5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6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不全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），或未按照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要求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7. 如项目包含“多件”标的物的，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。